

# 实训课程规范

实训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。为了规范我院实训课程的实施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标准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规范所指实训为各专业中设定的实训课程。实训课程应严格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执行，在既定的时间（时段）进行。

**第二条** 实训内容明确，时间与理论教学同步；基地的选择应相对稳定，符合实训课程要求。原则上，每个实训周应有3天及以上的实地实训。

## 第二章 教师分工及职责

**第三条** 实训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统筹、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协助制。

**第四条** 实训课程负责人由学院指定，其统筹该门课程的规划与实施，包含实训指导团队人员的遴选，成绩登录老师的安排，实训课程实施的规划与设计，指导手册、实施方案的编撰，与学生的沟通与协调、指导团队工作的沟通与协调，实训过程学生的安全（总负责），课程考核方案的制定与提交等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负责人由学院与课程负责人商讨确定，其负责子项目的设计与实施、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整个实训课程，包含项目前期调查、项目作业内容编制、在动员大会上对本项目进行介绍及相关知识讲授、项目在实施中主导实施过程、实训后本项目作业的批阅（所有学生）。

**第六条** 其他成员由课程负责人及学院制定，可与课程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重复，其主要负责学生纪律与安全管理、所有学生考核材料及成绩的收集整理、成绩登录、考核材料提交、本课程后期教学检查应对。

## 第三章 实训前准备

**第七条** 实训课程负责人需在实训两周前向学院提出实训申请（申请表见附件1），学院同意后，由实践教学中心协助指导小组准备药品及设备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实训车辆安排、教师及学生保险购买，由教学秘书向教务处报备实训时间，以便做停课安排。

**第八条** 开学前两周，课程负责人在学院的协助下应确定实训基地，实训基地的选择遵循地点较近、能够满足多项实训内容、安全、环保等原则。实训前，

课程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对实训场地、设施进行安全运行现场考察（检查），保证实训场所环境安全。

**第九条** 开学初两周内，实训指导小组根据课程大纲自编实训指导书（手册、指南），制定实训方案及考核方案（其中包括成绩评定细则），并报专业负责人审核。指导书应包含实训目的、实训内容及简介、实训时段、组织方式、实施步骤及要求、成绩评定方式等，模板见**附件 2**；实训方案应包含本次实训概况、具体实训的时间及地点、具体实训内容、实训周的具体安排、指导教师的分工及职责、学生具体分组及责任人明细、成绩评定及汇总分析，模板见**附件 3**。

**第十条** 实训前，实训指导小组提前一周将实训指导书发放给学生，要求学生在实训之前进行预习，且提前一周准备好实训所需材料及设备（如果需要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训前，对实训班进行分组，原则上按 20 人/组进行分组，每个实训组可再分成若干小组（建议 3 人/小组），以便讨论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训前，组织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为学生购买保险。

#### 第四章 实训实施

**第十三条** **实训课程应举行实训动员会**，要求学生全面了解实训的目的、内容、要求及安全事项，对实训需要的关键知识需事先讲解，对实训报告的撰写进行培训，以便学生在实训过程中充分调研、发现问题、思考问题，以丰富实训报告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训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可通过小组讨论、查阅资料、调查报告等形式为学生布置作业，作为学生过程成绩的一部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训过程中，指导教师需全程耐心细致地指导学生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学生的错误；要启发引导学生勤于发现和分析问题。

**第十六条** 指导教师要认真对待实训课程，对旷课、迟到、早退及不听安排的学生应提出批评教育；要关心爱护学生，帮助学生妥善解决实训中遇到的各种难题。

**第十七条** 要求学生做好规范、完整的实训记录，以备写实训报告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训结束前，应至少组织一次实训讨论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实训结束前，学生应提交完整、规范的实训报告。

#### 第五章 成绩评定及材料收集与归档

**第二十条** 实训结束后，实训指导小组需以自然班为单位及时完成成绩评定及材料收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成绩评定方式应参照课程教学大纲执行，且各部分成绩应有材料支撑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指导教师应对所有实训报告全批全改，对所有成绩进行汇总及分析，并完善实训质量分析表（模板见**附件4**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实训指导小组应及时对所有归档材料按**非试卷封面、成绩登记表、记分册、平时成绩登记表、非试卷考核质量分析表、非试卷审核表、实训申请表、实训指导书、实训方案、考核材料汇总（过程考核、实训报告）**。

## 第六章 实训指导教师课时分配

**第二十四条** 实训工作量按学校下拨课时进行合理分配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指导教师课时计算方法为：教师课时=个人特殊职责课时之和 - 缺课课时 + 平均课时

对于个人特殊职责课时按如下方法计算：

（1）课程负责人特殊职责课时，按4课时/自然班、6课时/2个自然班、8课时/3个自然班计算。

（2）项目负责人特殊职责课时，按每一项目3课时/自然班、4课时/2个自然班、5课时/3个自然班计算，同一教师可同时主持多个项目。

（3）学生成绩登录负责人特殊职责课时，按2课时/自然班计算。

对于缺课课时按如下方法计算：

团队成员原则上必须全程参与实训过程各个环节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位，应当扣除相应课时。无论什么原因，只要没参与，缺课课时扣除2课时/天。

对于平均课时按如下方法计算：

平均课时=（实训总课时 - 团队特殊职责课时之和 + 缺课课时之和）/团队成员总人数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在学校与实训相关规范出台之前，本院实训课程按此规范执行。

绿色智慧环境学院

2019年11月18日